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奇源
　　劉奇明
　　劉彥妤
　　蕭劉美子
　　劉美美
　　劉美玉
　　劉美英
　　劉彥汝
　　劉嵩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英
　　吳芳珠
　　吳嘉元
　　吳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立恪電器行負責人：劉泰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立恪電器行負責人：劉泰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